

（10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拜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拜城县爱国爱疆文化艺术创作项目-浙阿石榴红·群众春晚·文化走亲项目（拜城县“我爱浙疆”文化品牌工程温拜文化走亲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相关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组织温州艺术专家到受援地采风，编制作品集，开展作品展览及文化走亲活动；组织温拜两地少儿艺术团体围绕国学主题开展活动，对《遇见·浙疆》进行深化并推广。拜城县爱国爱疆文化艺术创作项目-浙阿石榴红·群众春晚·文化走亲项目（拜城县“我爱浙疆”文化品牌工程温拜文化走亲项目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78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34.8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全称：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夏鑫鑫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09日